



鳴

則

平

天

法辦品贈及答求徵



不平則鳴

目錄

案情寫真

第一審

原告訴狀

被告答辯及反訴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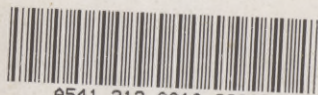
雙方提出證據(第二審附)

訴訟筆錄摘記

判決

不平則鳴 目錄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6223B



228247

冊 3
00

第二審

上訴狀

答辯狀

代理人意見書

訴訟筆錄摘記

判決

第三審

上告狀

追加理由書

徵求答案(附酬贈書籍及截止期間)

不平則鳴

案情寫真

浙江是蠶桑出產的地方。故此每年一到了蠶事將終的時候。即有人集合資本。前去收買繭子。運往上海銷售。博取利息。因為這種生意。成本甚鉅。所以收繭的人。往往先向上海的洋行。訂借一批銀子。連同自己備就的本錢。前去收買。買齊之後。就發到上海。出了棧租。存入堆棧。又將棧單交付借銀的洋行。作為抵押。那抵入的洋行。就把抵押的繭子。照自己借出的銀子數目。平均計算。假如借出的銀子為二萬兩。抵

入的繭子二百擔。那就是每擔抵押一百兩。抵押的人。如其將繭賣給絲廠。或者別的人。但由買受的人。備銀一百兩。及一百兩的利息。即可取贖一擔繭子。取出之後。再將餘多的繭價。找還賣繭的人。因爲那押款是平均取贖。所以甚爲簡便。有時賣繭的人。可以將繭分賣數家。或者作數次出賣。如其是合夥的。更可按股分繭。自行銷售。各負各的押款。彼此絲毫沒有牽涉。這種辦法。乃是上海抵押的通例。但是不曾營過商業的人。往往容易誤會。以爲必有連帶關係。現在所說的袁王訟案。就含有這一種的誤會。可見經歷二字。是治事不可少的一種學問。如今且就訟案的原因。宣布一下。當民國九年的時候。蕭山有一個開設恒茂泰花米店的老闆袁賢根。要想收繭博利。他的恒茂泰。就開在公義繭行屋內。所以同公義的東家高德建。以及姚章成兩人商量。姚高二人。

是收繭的內行。曉得非有在上海營過繭業的人。不能通到洋行借款的。於是想着同村中的王潛菴。素來收繭。在上海又是很有手面。就此跑到上海。去同王潛菴商量。請他答應一半股份。袁賢根也認一半。姚高二人。則在袁股之內隱名合夥。其時王潛菴已經訂有萬豐繭行。以及公昌繭行的收繭契約。聽了袁賢根的招攬。也就應允。袁賢根又推他做了經理。自己擔任協理。取了一個永義泰的名號。就在公義繭行收買。好在袁賢根所開的恒茂泰。也在公義行的屋內。不啻一家兩店。王潛菴雖則肩了一個經理名義。但是自己收繭的事業。不止一處。當然無暇兼顧。就把這永泰義的營業。歸了袁賢根去主持。一面託了上海震昌泰絲廠。轉向永興洋行訂借了一萬五千兩銀子押款。說明繭子作抵。又向開泰絲廠預賣了一百擔乾繭。支了二千兩銀子的定洋。一共匯到蕭山。自己更

預備了一萬塊錢的墊本。於是乎永義泰的繭行。就此開始營業了。到得收買完畢。兩人算了一賬。一共付出了三萬九千多元。內中除去永興的一萬五千兩。開泰的二千兩。就是袁賢根墊了六千多元。王潛菴墊了九千多元。繭子呢一共收進了三百廿四包。可以運往上海。還有薄皮咧。繭衣咧。幾種不能發運的次貨。就由袁賢根在就地賣了一千六百多元。賢根就把這筆款子。歸還了自己的墊款。所以他的墊款。剩了五千多元。這種運往上海的繭子。所謂永興的一萬五千兩咧。開泰的二千兩咧。王潛菴的九千多元咧。袁賢根的五千多元咧。統統在這個貨物以內。假使運到上海。得了善價。賣他四萬五千咧。或者五萬咧。兩人除過了一切的成本。還分了三千五千的贏餘。回去買三牲。請財神。明年再做其合股朋友。豈不是一天喜事。誰知老天偏偏不如人意。這一年的繭價。

只有向後轉。沒有開步走啦。繭子到了上海。第一個開宗明義的。就是開泰。情願將二千兩的定銀。折貼了一千二百五十兩。取消以前預賣的契約。那餘欠的七百五十兩。或者當時算清。或者等繭子賣了發還。均可聽便。袁王一想。既有貼進。卽是眼前便宜。倘然將來繭價一起。豈不是兩面得利。卽使不然。終於先有人貼了一千多兩。自己沒有吃虧。就此一口答應。解除契約。至於運到的繭子。就存入了上海的滋餘西棧。將棧單抵充了永興的借款。一面待價而沽。這時候的計算。在永興洋行是三百廿四包繭。抵了一萬五千兩銀子。平均是四十幾兩銀子一包的抵當。故如其備了四十幾兩銀子的本息。就可提一包繭子。在袁王兩人呢。是自己墊付的九千幾兩。五千幾兩。還有應還開泰的七百五十兩。均在其內。專等繭子一變了價。多多少少。就可結束。怎奈這一年

的繭價。好像有意造成他們後來的訟事一般。日低一日。非但沒有買主的。簡直那震昌泰絲廠。因爲代借的關係。恐怕再賤下去。繭價要抵不過借款。自己不免擔着干係。接連的催他們設法。其時王潛菴還在上海。沒奈何寫信給袁賢根。過了幾日。回信轉來。意思是謹告不敏。信後面還附帶說起了上海開銷的賬。如何如何。王潛菴見了這信。又氣又急。遂立刻又復了一信。說上海用去的賬。將來可以細算。我自己用的錢。決不開銷在內的。信後面又批了一句。說此刻除出分繭以外。沒有別的法子。此信就是民國九年十月十九發的。信中的說話。雖不似上面的直捷簡單。但是意思就不外乎此。發信以後。竟似俗語說的。一個在水裏。一個在火裏。幸虧王潛菴在上海的信用。還沒有甚麼。方得勉強渡過了年關。到得民國十年的正月底邊。袁賢根就偕同高德建姚章成兩人。

到了上海。與王潛菴定議。於二月初一這一日。把存棧的繭子。各半平分。如其有力量的。再待幾時。以觀風色。沒力量的。當時就可變價。免得彼此牽連。好在永興洋行的押款。是照每包繭子。平均計算取贖的。兩人各自分賣。沒有甚麼牽連問題。只有兩人當時的墊款。王潛菴比較多填出四千六百幾十元。應當由袁賢根找還二千三百幾元。方才數目平均。可以各半分繭。至於開泰的七百五十兩。當然由各人自己去歸還三百七十五兩。不用說得。當時袁賢根。因為在上海沒有多銀。祇好回蕭設法。王潛菴亦因為與袁賢根本是舊交。同在一鄉。亦不計較。一場合夥的收繭營業。就此結束。到了二月初九。袁賢根將所分的繭子。賣給開泰。立了二張合同契約。訂明到二月底算賬。付還餘價。由姚章成作中。高德建繕寫。袁賢根及開泰的經理人張佐邦。彼此各簽了字。交

換收執。其時袁賢根因沒有功夫。守在上海。就託王潛菴代爲到期結算。王潛菴也答應了。及至到得三月初上。王潛菴跑去算賬。誰知張佐邦一味的設詞誘約。一而再。再而三。終究沒有拿出錢來。王潛菴無可如何。也只好寫信給袁賢根寬慰他幾句。這就是後來袁賢根交出來三月二十以及三月廿八的兩封信。又過了一個多月。已經是端陽左右。王潛菴見張佐邦仍是沒有還意。曉得自己不能再代了結這事咧。因此接連去了三封快信。催袁賢根親自出馬。初時袁賢根復了兩封信。希望不要解除委託的義務。(就是六月初四以及初七的兩信)。過後。見王潛菴沒有轉音。知道決絕的回復他了。只得自己到上海去同張佐邦算賬。這時候。王潛菴已經回到蕭山。不去過問他們的事情。直至六月廿三日以後。張佐邦寫信給王潛菴時。信後面提了幾句。說袁賢根已來算賬。因爲一時

沒錢。所以同他商量。遲緩一二星期。先付了他四百三十九兩云云。王潛菴也不在意。可是前面所說的。未免有一個重大的疑問。因爲王潛菴是開泰絲廠的股東。張佐邦是他的夥計。豈有袁賢根委託算一筆繭賬。都不能到手的道理呢。這個疑問。在表面上看來。理由很是充足。其實說穿了。就曉得大不其然上海的一般商號。往往由一個人自己想做經理。於是東糾幾股。西集幾成。拼合攏來。那出錢的股東。也是以情分的輕重。作認股的標準。股本多的股東呢。自然發言權也有咧。支配權也有咧。至於只附得一兩股的人。祇好在外面充充場。內部是沒有什麼主權。經理人對於這種小股東。能够敷衍他幾句。已經是格外的待遇了。王潛菴在開泰的地位。就是上面所說的小股東資格。本來沒有什麼意思。再加張佐邦是個上海灘上的老門檻。假使開泰是貲本雄厚。或者營業獲

利。到也不至於掉槍花。偏是這年的絲廠。受了市面的打擊。張佐邦又是慷他人之慨。花天酒地的揮霍。所以不但要想代表袁賢根結算繭賬。是吃力不收效。就是王潛菴自己分到的一半繭子內。除去永興借款。還有較袁賢根比較賣好一點的餘價。也撈不着半文。以至與張佐邦。在上海的會審公堂。打起官司來。這一場官司。打到民國十二年。還沒有了結。誰知袁賢根忽的在蕭山縣控起王潛菴來。他起訴的原因。是說當時合收的繭子。是共同出賣。賣了三萬二千多元。比較收進的成本三萬九千多元祇虧短了七千幾百塊錢。兩個人對派。不過每人三千幾百元自己從前填出五千多元。除過。應該還有一千五百餘元可多。要王潛菴負責歸還。縣裏據了他的訴詞。去通知王潛菴答辯。這時的王潛菴。真弄得莫名其妙。要想同他分辯。曉得民事法上。重的是證據。非查到了一種證

明的方法。連自己多填的四千多元。也將大吃其虧了。仔細一想。記起同張佐邦打官司的時候。在律師處看到張佐邦聲明的文件內。有袁賢根賣繭的一張成單。大約是說成單內的債權債務關係。連忙趕到上海。尋着了這個律師。同他商量。把這成單借來拍了兩張照片。拿回來。備了訴狀。呈到縣裏。如今日把那成單依樣抄在下面。

立售繭成單今憑中將堆存滋餘西棧蕭山公義春繭三百二十四包約重一百四十餘擔內分一半售與開泰絲廠言明每擔價元一百四十二兩毛訂定即日過磅歸月底銀期包皮明除派司齊全三面議定不收定銀雙方掉換成單爲憑自售之後市面漲跌各無異言恐口無憑立此成單存照

民國十年舊歷二月切九日立成單人袁賢根押

中人姚章成押

代字高德建押

到得開庭。就把成單做了證據。說當時繭是平分的。各歸自賣。他這三萬二千幾百元的賣價。以及七千多元的虧耗。從何處發生出來。至於自己多填四千多元。倒要問他算還二千三百餘元。故此依法提起反訴。當時審理的承審員。就把成單給看。袁賢根方面。無可抵賴。只得承認。說繭是對分的。自己所分的繭。是自己賣與開泰的。寫立成單是真的。再問證人高德建。也說他們繭是對分自賣。成單是我做中人的。承審員又把王潛菴填九千幾百元及袁賢根填五千幾百元的事情一問。袁賢根方面也承認不錯。不過說自己賣與開泰的繭價。被王潛菴收去。要他歸還。自此以後。兩邊相持不下。袁賢根又呈出一張賬單。說是開泰抄給的。單後批有以上如數收入王潛菴押款戶十二字。就證明開泰的繭款。是被王潛菴收去。如今將他的賬單。也照樣的錄在下面。

公義繭子炮

淨分半八叔十六斤

△此汁充發香

庭期

又双宮炮

乙分六叔走刺

△此汁充騰香

以上如數收入王潛菴押款戶

好
開泰絲廠抄

不平則鳴

這件案子。涉訟到民國十六年。第一審方纔完結。那判決的結果。是袁賢根完全敗訴。大要的理由。不外說繭既對分自賣。有成單及證人的供詞可證。自無所謂盈虧。袁賢根所稱五千幾百元填欸內。除去三千幾百元虧耗。尙有一千五百餘元可多的請求。顯屬不實。至於王潛菴。比較多填的四千幾百元。既與成本總數。及押欸。定銀。袁塾的五千餘元等。總核起來。數目符合。又係袁賢根承認。則各半分繭以後。應當派還一半。如此一判。袁賢根當然不服。上訴到浙江高等法院。由民二庭庭長沈錫慶。及主辦推事施霖。先後開了三庭。雙方各把未盡的證據。提了出來。到民國十七年五月間。宣布第二審判決。呵呵。竟是大翻其調。王潛菴的反訴駁斥。袁賢根請求的一千五百餘元成立。其所以改判的理由。說開泰給與袁賢根的賬單。王潛菴既認得是張佐邦所書。則開泰

應還袁賢根的繭價。已經收入王潛菴押款戶的事情是真。應當由王潛菴負擔歸還。況且王潛菴在民國十年的三月間。有信給袁賢根。六月間。袁賢根也有信託王潛菴。又把民國九年十月裏王潛菴給袁賢根的信。移到民國十年的十月裏。說信內賬尙未算各語。可見委託的關係。尙還存在。更應當還他一千五百餘元。這個判決。送達之後。不但當事人的王潛菴。跳了起來。就是代理的律師。也不禁十分懷疑。彼此細細研究。在王潛菴的意思。以爲這一張開泰的抄單。是一種單方面移轉債務的表示。應當先定這種賬單。有沒有拘束他人的效力。如其有拘束的效力。第二步方才可以研究到真假的問題。倘使沒有拘束力。則就是這張單子是真。單內所寫的事情也不假。但是不過開泰單方面的行爲。王潛菴沒有承任這種移轉。何從要他負擔這種義務呢。如其因爲認定開泰的確

收了王潛菴的押款戶。并且王潛菴也享到了這種收賬的利益。所以責無旁貸。但是袁賢根是自己出名賣繭的。開泰把他的繭價。收在他人名下。是開泰對他的干係。也只好同開泰去交涉。斷斷不能拿了開泰一句空話。不管三七二十一。亂向他人討債。再說到王潛菴。只承認這張賬單是張佐邦所寫。並沒有說賬單內的事情是真。也不好就此不問他有沒有承任過。就要他負反證的責任。如果照這個辦法。大凡欠債的人。都可以寫幾個字。把債務移在他人身上。那被選的人。如其尋不到債務人的賬簿。簡直自己該死。不容分說。應當替人還債了。豈不是一個大笑話。就是退一步說。因爲以前有過委託代收的事情。所以開泰的收賬。可以信他是真。但是也應當問問當時有沒有三面訂定過。起訴的時候。何以不把開泰賣繭的餘價來求償。偏用虧本的方法。計算出一千五百餘元

的數目來。至於永興洋行的押款關係。上面已經說過。按貨扣算。畧懂商業情形的人。即可知道沒有牽連。其他如賬單的本身。提出的經過。委託關係的牽扯。賬簿的疑問。訴訟筆錄的顛倒意思。種種地方。有不少的疑竇。現在此案已經提起上告。將來的勝負如何。自有職權所在。最高法院掌握。不必管他。以免人民干涉司法的嫌疑。且把案內可以對照的各種材料。擇要錄出幾件。連同提綱絮領的雙方狀詞。法庭判決。按次刊在下面。并殿以個人對於案中的幾個疑問。幾個意見。趁此青天白日底下。准許言論自由的政治時代。希望各界就法理的眼光。作公平的論調。將來除將各項評論。繼續刊贈外。并酌贈書籍。以助興趣。謹先將案情的真相。敘述一番。以清眉目。

第一審

民事訴狀

原告袁賢根年五十一歲屬本城南街業商

被告王潛菴住瓜瀝於家漣

爲應還股欸久延不償請求飭傳訊追事竊原告與被告於民國九年陰歷四月間合股組織永義泰字號書立合同議單各出資本向小泗埠公義繭行訂約收買春繭議定兩人合股對做被告爲經理原告爲協理迨開始收買至終結共付出資本洋三萬九千八百十二元三分八厘除收上海開泰絲廠拋繭定銀二千兩永興洋行押借銀一萬五千兩外原告共墊用洋六千八百五十三元七角一分五厘除收還及售去簿皮繭衣等洋一千六百二十二元五角九分三厘淨墊本洋五千二百三十一元一角二分七厘所有收落鮮繭烘成乾繭之後卽由經理人（卽被告）運往上海除解開泰廠拋繭一百擔外餘由經理人另行銷售時

因繭價低落銷場疲滯至民國十年二月始行售脫據報共售得洋三萬二千三百六十六元二角一分八厘與成本兩相抵沖計須虧耗洋七千四百十五元八角二分歸兩股對派原告所墊本洋五千二百三十一元一角二分七厘內除派出一半折耗洋三千七百二十二元九角一分尙存洋一千五百八元二角一分七厘均在被告之手延不歸償自十年二月終至本年二月終計二十五個月利息按月一分計算共洋三百七十七元連本合計被告應歸償原告洋一千八百八十五元二角一分七厘屢向催索均置不理自係有心吞沒惟此項營業蝕耗已鉅所餘本洋豈容被告併吞不還除進出細賬臨審呈核外爲此抄送議單遵繳訟費狀請

鈞署察核准卽飭傳訊追施行謹狀

蕭山縣公署公鑒

附抄議單一紙併繳訟費銀三十一元

辯訴狀

民事辯訴人王潛庵年三十二歲住瓜瀝現寓本城西河下毛宅

爲袁賢根訴追股欸一案依法提出答辯並提起反訴事茲將答辯及反訴分甲乙兩部分說明如下

(甲)辯訴人於民國九年春間與原告人合股組織永義泰字號向小泗埠公義繭行收買春繭立有合同議單載明兩人合股對做辯訴人爲經理原告人爲協理迨收買終結共付出繭本洋三萬九千八百十二元三分八厘當時除向上海永興洋行押借規銀一萬五千兩收開泰廠拋繭定銀二千兩外餘由原告人墊用洋六千八百五十三元七角一分五厘收過洋一千六百二十二元五角九分三厘原告人淨墊洋五千二百三十一元一角二分二

厘辯訴人墊用洋九千八百四十五元三角二分三厘後因外洋絲貨滯銷開泰廠退還拋繭所有退還之後兩人各半分派各自銷售查原告人分得之繭自己賣與開泰有高德建等可證何得控稱欸在辯訴人之手今原告人既欲捏造事實照訴訟通例立證方法原告人應先負舉證之責任原告人狀稱售繭以及欸在辯訴人之手之證據原告人應負提出之責任此對於答辨部分說明者也

(乙)反訴人與原告人訂定合股對做則一切欸項均應平均分擔照上賬欸共付出資本洋三萬九千八百十二元三分八厘除向上海永興洋行押借規銀一萬五千兩收開泰拋繭定銀二千兩外每人應墊派洋八千三百四十九元五角一分九厘而原告人初則墊用洋六千八百五十三元七角一分五厘經收過薄皮繭衣等洋一千六百二十二元五角九分三厘僅填用洋

五千二百三十一元一角二分二厘反訴人填用洋九千八百四十五元三角二分三厘較原告人多墊洋四千六百十四元二角一厘繭已兩人各半分得此種多墊之款原告人應償還反訴人墊用洋二千三百七元一角此對於反訴部分之說明者也

基上說明請求駁斥原告人之請求判令償還反訴人墊用洋二千三百七元一角及執行終了之利息並責令負擔訟費實爲公便謹呈

蕭山縣知事公鑒

癸亥十月初六

證據目錄

九年九月初二日恆茂泰復王潛菴信

九年十月十九日王潛菴復袁賢根信

十年二月初九日袁賢根與開泰售繭成單

十年三月二十日王潛菴復袁賢根信

十年三月廿八日王潛菴復袁賢根信

十年六月初四日袁賢根復王潛菴信

十年六月初七日袁賢根致王潛菴信

十年六月廿三日張佐邦致王潛菴信

十二年袁賢根起訴後提出張佐邦書十年六月廿六日開泰抄單

以上各項書證有於第二審時提出者因便於檢查故合併編入

證據

民國九年九月初二日恆茂泰復王潛菴信

潛菴先生鑒前接 尊書委向永義泰賬刻該已抄就帶奉至請 台閱爲荷此
請

刻安

恆茂泰頓首 九月初二日

說明

恆茂泰爲袁賢根開設之花米店在公義繭行屋內永義泰卽附於其中故
收繭之各項賬簿由袁賢根掌管

民國九年十月十九日王潛菴復袁賢根信

頃奉 手書已領悉賬務及抄細賬並拆息等皆非 仁台來申彼此面向前途
說項此刻非先加足墊頭寫定期券不能開道今潛與前途接洽一無辦法眞眞

束手示中又謂行用之九十七元頭願諒轉冊云云此層潛實不解因此二萬四千元外之收數除行用一分係給蕭山管瑞生君作捐費（因伊景况爲難上年捐隆吉公益亦給伊捐費今年潛早已答應管公昌亦然此回之一分並非潛廠自用且已給管領去請道聽可耳）致於八十一元之二分四厘照算之小回歷來皆歸客作另用非莊中所得亦並非潛作初一之行爲總之潛自至申拋繭以迄今日並未過份用着俸川私自便宜之事所有賬簿待將來交熟悉司賬之人覆算之後全數奉上一切前後賬上諸事均可請執事細查此刻潛在申束手無策非請卽日携欸三四千元 駕申潛在申立等切切勿延至要至要此請
旅安
十月十九日燈下 潛啓

賢根君台電 意此刻除分繭無別法祈 台洽又及

說明

不平則鳴

此信有兩點應說明(一)所謂賬簿者乃在滬開支及旅費等賬統觀全信語意即可瞭然因係記載於個人自己之賬簿故須熟悉司賬之人覆算若永義泰繭行之賬簿則既有恒茂泰抄賬之信在前可見賬簿在紹而不在滬且爲純粹商業賬簿袁王均爲商界出身一覽即知何必另覓熟悉之人覆算(二)此信發在民國九年就信尾所批意此刻除分繭無別法一語推之即可斷定在分繭以前分繭爲十年之二月故此信之十月十九決爲九年無疑

民國十年二月初九日袁賢根售分繭於開泰訂立成單

立售繭成單今憑中將堆存滋餘西棧蕭山公義春繭三百廿四包約重一百四十餘擔內分一半售與開泰絲廠言明每擔價元一百四十二兩毛訂定即日過磅歸月底銀期包皮明除派司齊全三面議定不收定銀雙方掉換成單爲憑自

售之後市面漲跌各無異言恐口無憑立此成單存照

民國十年舊歷二月初九日立成單人袁賢根 押

中 人姚章成 押

代 字高德建 押

說明

此成單爲袁賢根與開泰絲廠直接買賣之契約

成單內載有銀期又爲債權債務之約定

成單係姚章成作中並無王潛菴在場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日王潛菴復袁賢根信

昨前奉 示均悉滬上繭賬尙未揭出容揭落之後自當勿延匯奉希 台洽爲
荷今次滬上新絲甚俏新繭似可做得 先生如有意或請 示及碑另頭日新

元行曾來舍間抖過數次且肯便宜價格及條約况行址出貨南沙亦可算得第一第二弟尙未定因須到後再定主張此復

賢根先生鑒

王潛菴頓首 三月二十日

說明

所謂繭賬尙未揭出者指袁賢根售與開泰之繭賬至三月二十日開泰猶未揭付故王潛菴未能代收照解蓋其時王曾允代算賬也

民國十年三月廿八日王潛菴復袁賢根信

賢根老叔先生公鑒今啟者月之十八日在舍間接到手書聆悉隔昨當有函復諒升 台覽今由華安棧接閱前日 手書委催繭賬均經讀悉惟繭賬一層早得佐邦兄來言尙須再緩數日且潛亦未曾核算大約無多數上落容揭出卽行函達請勿 錦念前聞得 尊意今年尙欲再做後得璋言似乎做意尙濃今潛

得日新元庄張序鏞兄來抖該莊已有品股一二千兩若有人肯品一二千兩即可成事且事權可歸一人作主若 先生有意品做一切事務皆可歸先生一人經理潛因該行來抖故特介紹是否祈卽示復以便復伊爲盼專此卽請
台安

王潛菴頓首 三月廿八日

說明

信內所謂無多數上落者指銀市折算與其賣繭時無多相差之意

注意

委託任務係先向開泰結算繭賬然後匯欸其後賬既未揭欸自未劃卽開泰抄單亦並無除解押欸若干利息若干餘存若干僅一混賬并無確定數目可見賬未揭算欸從何劃

民國十年六月初四日袁賢根復王潛菴信

潛菴君鑒前番敝執事由申回號云其繭賣時閣下姚君高君共同在場其賬原託閣下代爲向結閣下亦承允諾代結並由府上及滬來信許敝卽行結出之下卽當惠下而候至今盼望其欸惠擲詎料隔昨連接兩函囑敝執事赴申自行向結誦讀之下殊爲不解然其賬允敝代結何今反招敝來滬自結敝執事因他事在外尙未回號此賬祈懇

閣下代爲照結以全始終免敝多致往返跋涉幸甚之私銘感肺腑耶手此卽請客祉日增

恒茂泰頓 六月初四日

說明

信內所稱連按兩函囑敝執事自行赴申向結云云卽王潛菴因開泰延不結賬不能代理去信表示解除委託關係

民國十年六月初七日袁賢根致王潛菴信

潛菴先生大鑒隔昨奉函諒呈 台閱開泰之賬祈 先生代向結算可也然
先生許我代結懇祈全其始終以免敝多得往返跋涉銘感無涯矣其欸請劃北
頭合豐莊收硤石裕通莊入廣順泰米行賬爲禱祈賜我佳音乃盼此請
客安

恒茂泰頓首 六月初七日

民國十年六月廿三日開泰經理張佐邦致王潛菴信

潛菴仁兄大人閣下別後兩接 惠書領悉一切並稔起居勝常潭第皆吉以愜
爲慰來 示殷殷以絲繭事爲念所有廠中工作弟責任所寄斷無不時刻督率
各同事亦能體恤時艱頗稱盡職而 閣下雖不在廠決勿放棄責任目下天時
炎熱不妨在府靜養緩日出申可也絲交絕靜無聞須待七八月或有動靜可見
再近日天熱各廠均做半工公昌繭已出過七十包絲頭帶脆繅折比萬豐畧大
大約是地土之故日前高袁二君到申適值出繭要緊絲欸無船裝運一時不能

抵用故與袁君商緩一二星期先於十四日劃去卽元四百三十九兩餘俟絲款收進再劃希台洽是荷專此布復卽請暑安並頌

潭福

弟張佐邦頓首 六月廿三日

說明

此信有三要點

(一) 六月初十以後王潛菴已不在上海

(二) 袁賢根繭款已自與開泰交涉經張佐邦商允緩期

(三) 袁賢根已於六月十四日收到開泰付銀四百三十九兩

袁賢根於起訴後提出開泰抄單

公義繭子抛

淨分單八叔十六斤

△班汁允另委委の

庭期

又双宮炮

乙分六叔志刺

△比汁允騰奇

以上如數收入王潛菴押款戶

野
開泰絲廠抄

不平則鳴

三三

說明

袁賢根起訴時尙無此項抄單故其起訴原因爲盈虧問題迨王潛菴覓到其售繭成單證明繭係平分自賣袁知訟將不直乃變計往滬尋見張佐邦餌以利時張正賦閒又挾與王因開泰糾葛涉訟宿嫌遂應袁之求爲之書一倒提年月之賬單而已忘其當年曾有信致王（卽六月廿二日之信）試就下列各點證之卽可心領神會推知上述情形非由臆造

- （一）十年之六月開泰尙開設賬單何以不出於司賬人之手
- （二）不具商業上收付之形式又無確實之銀數及收入之月日
- （三）繭押水鹽洋行開泰有何押欸戶可言
- （四）抄單果在訴訟以前則袁之起訴決捨盈虧而追開泰繭欸

訴訟筆錄摘記

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問袁賢根 別有證據否

答有簿據今日未帶來他們那邊買賣均相對的我邊實出多少他們多有記的

問 共有多少本錢

答有三萬九千多元進出尙虧九千另彼此各半負擔

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問袁賢治 據王潛菴說九千八百四十五元另是否

答墊是不錯不過還有一千五百兩(開泰欸)尙在王潛菴之手

同年六月廿七日

問袁賢治 這三萬九千八百餘元存本袁賢根拿出多少

答袁賢根拿出五千二百三十一元一角二分七釐

問 王潛菴拿出多少

答王潛菴拿出九千八百幾十元

問 以外的錢呢

答永興洋行裏押借一萬五千兩開泰二千兩

問 至結帳止共用去三萬九千八百幾不錯麼

答不錯的

問 前據王潛菴說到上海後繭是對分的麼

答是對分的

問高德建 到上海後他們三百廿四包繭是否同賣的

答他是分開各歸各賣的

問 這繭是袁賢根自己賣的麼

答是袁賢根自己賣的

十四年五月廿二日

問王潛菴 永興押欸究係何人償還

答永興洋行銀子各半還的

問 永興押欸是那裏拿來還的

答就是開泰匯過去的

問 賣去繭子較成本虧空多少

答虧空多少不好算

同年六月十五日

不平則鳴

問袁賢治 收來後到何處賣的

答收來後到上海去賣是分開的

問 爾們分到的賣多少洋元

答我們分到一半賣一萬零八百餘兩銀子是併該王潛菴的當時因第二年新繭又將登場我們急於賣壞所以併該他即賣該開泰絲廠有帳單開該我們的

問 繭賣後的款何人收

答繭賣出後永興洋行押款除過其餘的皆王潛菴收去

問 爾們收過多少

答我們收一千六百餘元

問 爾應該還有多少可收

答還要該我們一千八百八十一元

問 開泰絲廠定銀多少

答定銀二千兩後因繭價不好他願折貼一千二百五十兩還有七百五十兩要還他的

問 繭是你們自己各自分賣何以收他的押款戶呢

答因爲王潛菴先將繭去押洋錢所以收他押款戶的

問 永興洋行押款何時還

答永興洋行押款是繭一到上海就將繭子抵借款項還的

問 款子何處押來

答向何處押款我們不知道要問王潛菴的

問 你們有無向開泰去討過

不平則鳴

答我們繭賣後開泰沒有付洋託王潛菴代收後於民國十年三月間到上海

開泰絲廠去討該廠經理說這繭款要向王潛菴去算了

問高德建 他們賣繭是否分賣

答他二人繭是分賣的

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問袁賢治 王潛菴有無收還自己墊款呢

答他有無收還墊款因他是經手繭歸他賣我不曉得

問 當時王潛菴對於永義泰繭行有無墊出的款呢

答他墊洋九千八百四十五元三角二分三厘

問 以後三百廿四包繭是兩股分開自賣麼

答是的

問 王潛菴分去的繭賣在何處你曉得否

答王潛菴分去一半繭是在上海開泰絲廠繅絲的

問 袁賢根的一半繭賣在何處呢

答我兄的一半繭由王潛菴經手亦賣得開泰絲廠

問 袁賢根的一半繭賣與開泰絲廠是何人作中

答是姚章成作中高德建寫成單

問 民國十年二月初九日所立售繭成單是否袁賢根親自書押

答這張成單是袁賢根畫押的

蕭山縣政府民事判決第 五 號

判決

原告人袁賢根(未詳)

右代理人袁賢治(年三十八歲蕭山人住韓家弄業商)

反訴人王潛菴(年三十六歲蕭山人住瓜瀝鎮業商)

右列當事人因股款糾葛案經本政府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人之請求駁斥

原告人應償還反訴人股款洋二千三百七元一角並自民國十年舊歷二月初十起至執行終了止按市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原告人負擔

事實

緣原告人與反訴人於民國九年舊歷四月間合夥組織永義泰字號向小泗埠公義繭行收買春繭以反訴人爲經理原告人爲協理立有合同訂明兩人對做迨收買終結共計資本洋三萬九千八百七十二元三分八厘除向上海永興洋行押借規銀一萬五千兩合洋二萬三百九十四元並收開泰絲廠拋繭定銀二千兩合洋二千七百十九元外原告人墊洋六千八百五十三元七角一分五厘反訴人墊洋九千八百四十五元三角二分三厘惟所收鮮繭當時揀出薄皮繭衣由原告人售脫計收洋一千六百二十二元五角九分三厘故原告人墊用洋銀除收回前列繭價外淨墊洋五千二百二十一元一角二分二厘而合夥資本既有上項繭價收回亦應減爲三萬八千一百八十九元四角四分五釐嗣因繭價低落銷路滯鈍於民國十年舊歷二月間原告人與反訴人共同商妥解散合夥

所存春繭三百二十四包亦平均分配各自售銷原告人分得之繭並由姚成章高德建爲中出售與開泰絲廠立有成單交執爲憑事隔三年兩無異言至民國十二年八月間原告人以開泰絲廠虧欸倒閉遂謂永義泰存繭均由反訴人經理售銷共計洋三萬二千三百六十六元二角一分八厘（是項售繭銀數究從何處查悉原告人未能證明）與成本兩相抵充計須折耗洋七千四百十五元八角二分（是項折耗數目原告人所收薄皮繭衣價銀尙未減除）兩股對派原告人所墊本洋五千二百三十一元一角二分二厘內除派出折耗洋三千七百二十二元九角一分外尙存洋一千五百八元二角一分二厘應由反訴人償還並須按月一分計算利息而反訴人則謂始雖合夥繼經解除繭既平分各自售銷其未解約以前一切欸項亦應平均分擔反訴人墊用洋九千八百四十五元三角二分三釐較之原告人僅墊洋五千二百三十一元一角二分二厘實多墊

洋四千六百十四元二角一厘此項多墊之款各半分攤原告人應償還反訴人洋二千三百七元一角並按市計算利息相持不下卒至起訴經傳集審理訊悉前情並據證人高德建到庭陳述亦與前情無異事實明確應予判決

理由

查現行法例合夥之業務執行權以合夥之存續爲前提合夥解散則合夥人間之契約根本消滅申言之卽以合夥金錢購得物品如因解散而分配之者將來物品之處置他合夥人無存續負責之義務此案原告人之請求有無理由及被告人之反訴是否正當應以（一）合夥之契約有無解除（二）因合夥金錢購得之物品已未分配爲先決問題查閱訴訟筆錄據證人高德建迭次陳述均稱永義泰賬目於民國十年二月在上海華安客棧結算我亦在內存繭三百二十四包兩人分開各自售銷袁賢根賣與開泰絲廠成單是我寫的等語是原告人與

反訴人之合夥契約已於民國十年舊歷二月間解除已可證明又查反訴人所呈原告人售繭成單載明蕭山公義春繭二百廿四包內分一半售與開泰絲廠是項成單已據原告代理人供認無誤並經代字高德建證明屬實則原告人與反訴人因合夥收買之繭業已平均分配各自售銷尤屬無疑况收繭資本押借定銀及墊用各款數目相符已爲兩造所不爭此外又無其他糾葛依照上述法例合夥既經解散原告人分得之繭反訴人雖爲經理自無存續負責之義務乃原告人謂永義泰所有存繭均係反訴人經手售銷顯難憑信

基右論結原告人之請求殊無理由應予駁斥被告人之反訴尙屬正當應判令原告人償還反訴人股款洋二千三百七元一角並自民國十年舊歷二月初九日解散合夥之次日起至執行終了之日止按市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由原告人負擔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作成

蕭山縣政府民事庭縣長呂衡印

承審員酈纘緒印

書記官李樹棠印

第二審

上訴狀

上訴人袁賢根年五十五歲蕭山現厲城區金家橋業商

被上訴人王潛菴年三十八歲蕭山住瓜瀝於家樓

爲不服蕭山縣民事判決請予吊卷撤銷更判追還繭本以彰公理而杜私邪事竊本年九月三日奉到縣政府民事判決第五號主文內開原告人之請求駁斥原告人應償還反訴人股款洋二千三百七元一角並自民國十年舊歷二月初十起至執行終了止按市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原告人負擔等因聆悉之餘殊深駭異查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潛菴曾於民國九年春合夥設立永義泰繭莊向公義繭行收買春繭立有合同議據訂明兩人對做以王潛菴爲經理上訴

人爲協理先託王潛菴股開之上海開泰絲廠向永興洋行押借規銀一萬五千兩又向開泰拋繭一百擔收得定銀二千兩外餘由上訴人墊用洋銀六千八百五十三元七角一分五厘除收回售去薄皮繭衣等洋一千六百廿二元五角九分三厘淨墊本洋五千二百三十一元一角二分七厘所收乾繭卽由經理王潛菴運滬求售其時繭價低落開泰退回拋繭貼進規元一千二百五十兩（因開泰係王潛菴股開故僅貼此數）至十年陰歷二月王潛菴欲將棧存乾繭提回開泰繅絲謂可增多價格函招上訴人至滬相商上訴人恐久延多損情願平價出售以期速了王潛菴謂開泰有擔保永興押欸關係如將存繭平分無論賣繭繅絲不能脫離開泰故上訴人所分之半仍歸王潛菴經手售與開泰又恐將來繅絲得價上訴人或有不實言須上訴人立一成單以免後論當時上訴人固不疑其有他也通盤約計王潛菴繅絲之繭與上訴人同價作算共得洋銀三萬二千

三百六十六元二角一分八厘（連繭衣售價拋繭貼欸在內）並據王潛菴報告及高德建在王潛菴處抄得墊支數目共洋九千八百四十五元三角二分三厘（大約係逐月息金棧租保險及經理人旅申費用之類究竟實用若干非由經理將簿據呈交不能澈底）合計繭本洋銀已達三萬九千八百十二元三分八厘除在售價內付還押欸及派拆耗過上訴人尚有餘本可以收回此項應分之數當時訂定以二月底開泰繭價到期由潛菴向廠核收匯寄乃遲至三月初旬未見匯到經上訴人函索潛菴親筆回書有自當勿延匯奉等語厥後屢催罔應延至陰歷六月上訴人不得已親自赴申索取王潛菴仍然誘約上訴人遂向開泰廠經理張佐邦查詢底蘊該經理抄示清單蓋有絲廠圖章單內註明前項繭欸已如數收入王潛菴押欸戶內云云原信及單庭呈附卷上訴人以賣繭縲絲同係王潛菴經手該欸先經約定歸王潛菴一總核收自不能與廠中交涉從此

遷延屢次經人調解未妥至十二年陽歷七月憤而起訴縣傳未到延宕三月有餘始據王潛菴味良反訴縣訊未明奉諭赴繭業公所邀同理算當以經理人賬簿不交無從核對復經同行提議調停無效由公所覆縣照案訊追在卷迨郭前知事蒞任今任承審員前任第一科科长兼代承審員酈暨續任承審員林迭次訊供而酈科長態度中變前後兩岐林承審員諭判不判亦近瞻徇經上訴人呈催奉批候製判送達旋又飭吏持單會算判仍未下不知此中有何種爲難人言藉藉僉謂本案內幕不明捺擱五年之久而上訴人苦矣本年八月間編期示訊酈前科長以正式承審員開庭審問上訴人雖逐一供明無奈問官成見在胸事實如何均置不論九月三日奉到前項判文而上訴人冤矣伏念繭業創始垂三十年信用極爲昭著卽或小有爭端一經同行據理調停無不糾紛立解從未有涉訟到官欠人而反誣人欠爲同行所吐唾者王潛菴旣不惜名譽反債務爲債

權貨不悖出焉能悖入本案先被鯨吞後遭虎噬上訴人但憑公理與爭自不免爲其所制所幸舉首有天尙不致容身無地除於法定期間內呈縣請求檢卷移送外爲此瀝陳事實並聲述理由如左

(甲)合夥設莊買繭除押借外兩家分墊若干初無規定大約在產地支出者以上訴人爲多在滬地支出者歸王潛菴彙總此次繭包抵滬繭價已低開泰廠願將拋繭退還貼我規元一千二百五十兩銀由經理王潛菴收回如所收者爲現銀墊欸當然減少如在定銀扣算則餘銀七百五十兩應卽找還清欸墊欸將必加多而定銀二千兩可以沖銷成本當然減少查王潛菴反訴但稱有定銀二千兩於貼欸並未聲明顯係意存朦混試問九年分營業上進出之定銀貼欸帳已了矣能遲至十年分尙未劃清過付乎所稱多墊之四千六百餘元貼欸未除焉能準確乃王潛菴囫圇而吞之承審員竟模糊而聽之此上訴人所不服者一也

(乙)經商慣例合夥拆夥均應寫立憑單上訴人與王潛菴原訂合同先已抄呈附卷今王潛菴借分繭問題希圖狡賴縣判且代其脫卸認爲契約解除未免深文附會不知分繭另有原因非關拆夥緣王潛菴上年經收之繭共計三莊均由開泰向永興洋行擔保爲伊押借分繭如果另售恐押品太虛必致全身牽動以當日情形而論即使民欲分離王潛菴萬難認可故分繭而仍歸王潛菴經手出售實爲王潛菴維持信用經營合夥已屆結束時期除收欸外更無他項問題何必解除契約如欲以現行法例勉強相繩合夥既有議單何以拆夥迄無憑證且何以原有議單並未塗銷作廢貨與開泰成交何以單在潛菴之手姚章成高德建皆王潛菴提出之證人據稱分繭在場彼時契約果否解除皆其目覩縣訊終結時竟未飭傳揣其意蓋恐證人到案供有參差將使成單無用故不如不傳之爲得耳證據兩虛焉能徵實此上訴人所不服者二也

(丙) 繭商習慣除絲廠外凡係臨時合作均須設一繭莊由經理人主持一切莊內往來欸項斷無不立簿以爲收付之憑王潛菴既係永義泰經理人帳務皆其責任今查其答辨及公所會場談話均稱無簿可交商會會同算帳先則稱本無簿據繼則稱簿歸協理收藏頃刻之間自相矛盾其對於上訴人所提之抄帳初訊並無異詞迨鄺科長第二次開庭訊以原告抄單是否由被告人抄給則謂前半是而後半非原告代理人袁賢治詢其後半何以非則又茫無所對以上訴人偵查所得王潛菴奉縣通知非不知原訴情真事確答辨爲難遲至三月餘始以拋繭退還後各半分派各自銷售之說爲一時抵賴之方既抵賴矣自不得不逞其黑心捏追二千三百七元之鉅欸鄺科長第一訊嚴追簿據何以第二訊側重成單及奉到判文則又以十年二月初九日成單成立爲解除合夥之期試問當時高德建既能代寫成單何不代寫拆單較爲直捷王潛菴辨訴時未曾提及成

單初不知有此成單便能賴債迨後經人指導法庭又重視成單置各種簿據信單於不問內容複雜可想而知此上訴人所不服者三也

(丁)商界經營出入有證物尤貴有證人議單以中代爲證人合夥之議單卽爲證物簿據爲繭莊所必有王潛菴乃堅執爲無意蓋爲彼既云無人不能強其爲有但高德建代抄之帳究從何處抄來簿爲經理所執持是高德建爲證人抄帳卽爲證物如謂帳係協理人僞託非但抄帳之高德建不能承認卽王潛菴亦豈肯自喪主權且何以王潛菴辨訴均與原訴之帳目相符如謂簿歸協理收藏則王潛菴所墊如棧租如保險押款息金如駐申旅費以及種種零星用款均在繭包抵滬後逐日開支安有駐申之經理放棄職權反以數百里外僻在鄉間之協理人爲之記帳乎上訴人所分之繭決計速售原爲本意但以押款牽連仍歸王潛菴經手若如辨訴所云各自分售彼時開泰廠營業興隆卽後來停歇亦因廠

底租期屆滿與虧欸倒閉不同（能擔保洋行押欸三莊便見力量）滬上繭銷通例繭貨成交一二星期即須付價且有過磅後當付支票者繭果自己經售價可當時收到王潛菴來信謂佐邦來言尙須再緩云云實係潛菴自己耽延在佐邦已早經過帳矣縣判於全案情形不加體察各種證據並未研求但以一紙成單指爲鐵證此上訴人所不服者四也

基上理由應請

鈞院察核准予吊卷集證訊供撤銷縣判更爲判決追還繭本銀一千五百八元二角一分二厘及利息銀等以彰公理而杜私邪感無既極謹狀

浙江高等法院公鑒

辯訴狀

辯訴人王潛菴籍蕭山假住杭州銀洞橋十九號金宅年三八業商

爲袁賢根上訴欸項糾葛案依法答辯事

查上訴理由約分四項(甲)開泰貼回拋繭銀一千二百五十兩未除(乙)合夥契約尙未解除(丙)售繭成單不能認爲解除合夥之表示(丁)收支賬簿及售與開泰廠之繭價餘額應由被上訴人負責茲先逐項說明於下

(甲)項上訴理由之答辯 開泰拋繭定銀二千兩係在繭未買進之先與永興借款一萬五千兩同時一般收受其後卽以此定銀二千兩及借款一萬五千兩採買繭子不足則由上訴人及被上訴人籌墊是定銀二千兩已用在收繭之內換言之定銀已變爲繭子故此項繭內除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彼此自墊之欸外尙有永興借款一萬五千兩開泰定銀二千兩之債務其後是項繭子各半均分

是上訴人所分半數之繭內除彼此墊欸應計算多寡找付平均外本須負擔永興借欸七千五百兩開泰定銀一千兩之債務其間因有開泰貼回一千二百五十兩之說（上訴人應得六百廿五兩）故上訴人對於開泰一千兩之債務僅須償還二百七十五兩其負擔與被上訴人平分之繭同所不同者被上訴人較上訴人多墊四千餘元應由上訴人負擔還二千餘元而已今試列表說明於下

— 永興借欸一萬五千兩

— 開泰定銀二千兩

— 上訴人墊洋五千餘元

— 被上訴人墊洋九千餘元

（一）繭之成本

共計三萬八千餘元

(二) 分繭後各人負擔之數
——永興借款七千五百兩
——開泰定銀一千兩

——平均墊洋七千餘元

(三) 開泰貼回後各人負擔實數
——永興借款七千五百兩
——開泰定銀餘欠三百七十五兩

——各人平均墊洋七千餘元

(四) 上訴人平分繭內應負擔
——永興借款七千五百兩
——開泰定銀餘欠三百七十五兩

——被上訴人代墊二千餘元

就上計算即可知上訴人既已享各半分繭之權利即應負各半償債之義務其開泰貼回之款不過於上訴人向開泰結算繭價時僅須照原欠半額一千兩之數內除去六百廿五兩而負擔三百七十五兩故此項貼款上訴人已在售繭價內享減輕債務之權利而對於與被上訴人計算平均之數目仍應照原數二千兩計算其於被上訴人多墊之四千餘元仍應返還半數否則上訴人當時平分之繭其數量亦須減少換言之即上訴人分得之繭內有被上訴人代墊繭價二千餘元在內方有當時分得之數故開泰貼回之款已在上述人分得之繭內不能再向被上訴人拆算（因此項二千兩已變爲繭子其後貼回並非現款無可折除故繭分則二千兩亦祇能照原數平分其貼回權利則在各人繭內自與開泰扣除）至上訴人售與開泰之繭除償還永興借款七千五百兩開泰定銀餘欠三百七十五兩外尙餘若干應由上訴人自與開泰算賬與被上訴人無涉

(乙)項上訴理由之答辯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合夥關係無非收買繭子其後上訴人自願分繭並將分得之繭自己出名賣與開泰則合夥收繭之事業業已完成契約當然消滅即盈虧亦無從合計更無庸行使何種解約手續此爲向來繭商合夥營業慣例及大理院歷年判例所認定試約畧舉之(三年上字七六六號訂立合同文據並非合夥契約成立之要件四年上字二四四號凡合夥契約並非要式行爲)此可證明當初議據之塗銷與否非解除契約之必要(五年上字一〇三號退夥行爲之訂立書據僅以供證明之用非其成立要件故雖僅立草據而依據內文義已足證明確有退夥之意思且當事人間並非表示於寫立正據以前仍保留合夥關係者即不得不視其合夥關係爲業經解除七年上字二四二號當事人間訂立合夥契約如附有解除條件則自條件成就時該契約即已失其效力合夥關係亦即當然歸於銷滅而毋庸更爲退夥之聲明)

此可知收繭之合夥關係於分繭時即爲契約之解除（元年上字二五號合夥人對於合夥財產即每人應有之部分均不得自行處分在清算未終結前亦不得請求分割合夥財產二年上字二一二號五年上字四一四號七年上字一三七四號均同）此可見分繭即爲解約之表示

（丙）項上訴理由之答辯 大理院四年上字九一五號判例苟能以確切證憑證明其實已退夥即可認爲有退夥之事實其退單及登報之有無法理上並非成立之必要條件云云本案上訴人於分繭之事實售繭之成單在第一審業已自認並無異議（載訴訟筆錄）則試問非先解約上訴人何能自由售繭及出名訂約

（丁）項上訴理由之答辯 繭之賬目惟收繭時有立簿之必要至成包運滬後則收支整齊並不瑣細即有出入亦不過數項而已一紙報告即可詳盡無所謂

簿本案就地收繭之責原屬諸上訴人是其賬簿當然在上訴人處滬地賬目被上訴人早已報告於上訴人（即上訴人在第一審抄呈賬單之前半支出各項內有數欸是）（其賬單後半收入各欸則完全意造另行說明於後）膽入正賬查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墊支之九千餘元及成本總數既已承認（查第一審訴訟筆錄）並不爭執則何必更以滬賬爲本案之攻擊再查大理院三年上字五五〇號判例載合夥債權既已明確合夥人即應按股分擔更無再加清算之必要觀此即可知上訴人無論賬簿本在其手顯係有意作難且亦非本案之關鍵

至上訴人將平分之繭售與開泰後雖曾委託被上訴人代爲收欸然此爲合夥解約以後之友誼上代理行爲其後開泰延不付還其應餘繭價經被上訴人先後通知上訴人自行到滬交涉卽爲義務已盡並不負何種責任（查大理院六

年上字八五三號判例執行業務之合夥員雖有催收外欠之責然如果因債務人貧無資力或其他原因無從收回者則應歸入合夥營業之損失項下不能令執行業務者任賠償之責）對於合夥之外欠尙有如此之成例何況合夥契約業已解除僅一友誼之普通代理既已盡通知責任豈能再負義務法例具在不能難引證

至張佐邦單開（欸收王潛記戶）一語無論張佐邦本與上訴人有隙（亦因售繭在滬涉訟）由上訴人要求故開此單爲之僞證但就地位言張佐邦既爲開泰經理則對於上訴人負償還繭價餘額之債務飾詞誘約固在意中被上訴人既不承認上訴人何以不向張佐邦追索而竟藉片面之言直接向被上訴人交涉况被上訴人對於開泰亦處債權人地位曾與涉訟追欸損失頗鉅事實具在既不短欠開泰之欸何用將上訴人繭價餘額收入被上訴人名下此尤顯見張

佐邦係搪塞上訴人及報復被上訴人舊恨之狡猾卽上訴人亦非不知之徒以開泰已閉收取爲難遂欲影戲於被上訴人殊不知法理上自有界限及責任不容任意選擇

就上陳述可徵上訴意旨實無充分理由茲再就上訴原狀矛盾之點述之於下按上訴狀內稱（情願平價出售）（故上訴人所分之半仍歸王潛菴經手售與開泰）（經營合夥已屆結束時期除收款外更無他項問題何必解除契約）（上訴人所分之繭決計速售原爲本意但以押款牽連仍歸王潛菴經手）是上訴人已自認分繭售繭解約之事實矣又（又恐將來繅絲得價上訴人或有違言須上訴人立一成單）（貨與開泰成交何以單在潛菴之手）（王潛菴辯訴時未曾提及成單初不知有此成單）是上訴人已自認成單屬實矣又（大約在產地支出者以上訴人爲多）（且何以王潛菴辯訴均與原訴之帳目相符）是明認

產地辦事及收管帳簿矣又（分繭而仍歸王潛菴經手出售實爲王潛菴維持信用）是已明認合夥解散後之代收不過既稱維持被上訴人信用何以又由上訴人出名售繭並寫立成單既稱經手代賣何以成單內不列被上訴人之名顯見牽強又（延至陰歷六月上訴人不得已親自赴申索取三三）售繭係自己出名成單在手（開泰亦有同樣成單立與上訴人）何以不與開泰嚴重交涉開泰既將繭款收入被上訴人戶內更何以不向上訴人索回前給成單又（通盤約計王潛菴繅絲之繭與上訴人同價作算共得洋銀三萬二千三百六十六元二角一分八厘）是明認是項數目爲自由約計並非事實且繭已分賣何故被上訴人之繭更勞估價合併計算試就上訴人在第一審提出帳單內後半所列之疵點再臚舉說明於下

按原帳單後面開

收售脫薄皮洋脚繭衣洋乙千〇〇〇元

三〇九

此款即上訴人自認之售去薄皮繭衣洋一千六百餘元收抵自己墊款故其墊款由六千餘元而減爲五千餘元今又改易數目重立一欸是薄皮繭衣有兩次之售出矣向例薄皮繭衣因繭捐關係均在就地一次售罄決不運滬亦不分賣果如原賬則此欸必在上訴人之手更應負擔返還半數於被上訴人豈非自相矛盾

收售脫樣繭廿磅

洋廿五元

收押欸回息

洋四拾元

以上兩項被上訴人並無收受上訴人既列帳單應先舉證

收拋與開泰百担繭貼進銀合洋一千五百六十三元五角

此欸上訴人已在售與開泰繭價內享減輕債務之權利被上訴人與上訴人

之計算法僅能仍照初時二千兩之數計算已說明於第一項

收公義客回角水洋五十七元

收小回 洋七十七元

上兩款應已包括於該賬單上半第一項付公義鮮繭莊總賬之內不能再行重立如果尙有此款則應在上訴人之手

收售繭一百卅六擔卅二斤 銀一萬九千二百八十九兩二錢八分

收售雙宮卅七擔五十五斤 銀二千四百七十八兩三錢

繭子共銀二萬一千七百六十七兩五錢八分 入洋二萬九千五百九十

五元六角二分

上款想卽係售繭之價此項數目無論第一審訴訟筆錄載上訴人代理人供稱分得之繭售銀一萬另八百兩與此不符但試問所列數目（一百三十六

擔三十二斤)(三十七擔五十五斤) 是否爲兩人合收之全數抑係個人分得之半數如爲全數則被上訴人分得之一半係縹絲出售自由處分何以合併計價如爲半數則繭之數量及售價何以有二萬九千餘元之鉅且上訴人自己售繭盈虧自任何必向被上訴人算帳

就上逐項事實推之即可知該賬單尾所列總數(共收進洋叁萬貳千叁百陸拾陸元貳角壹分肆厘)(除收沖過計虧洋七千四百四十四元八角二分)兩項計算純係向壁虛構毫無根據卽每人負擔三千餘元蝕虧之數目更屬無稽

總之此案實在由於上訴人將分得之繭售與開泰後自己遲滯不向開泰算還繭價殘餘欸項(照售價應由開泰扣去永興借欸七千五百兩及定銀餘欠三百七十五兩)其後開泰停止營業上訴人又自己放棄不向追償而惟以延宕

應還被上訴人墊款二千餘元爲宗旨迨被上訴人催索不已遂變計牽扯合夥問題先行起訴以爲淆亂觀聽殊不知在法律上言上訴人應自向開泰另案訴追繭價餘欠而對於被上訴人則負擔返還多墊之二千餘元方爲正當今以開泰之欠款而抵制被上訴人之債權則試問在現行法例上有何種根據謂被上訴人爲收款代理人耶則此項友誼上之行爲本不過一通知責任既已通知矣復何責任之可言謂被上訴人係開泰股東耶則訴訟主體應以開泰爲標準辯訴人就上訴意旨再四研究終不能認爲有絲毫充分理由爲此瀝情答辯請求

鈞核駁斥上訴並令上訴人負擔訟費再被上訴人（卽辯訴人）現設定假住所於杭州銀洞橋十九號金宅以後一應文件請直接送達於假住所代理人處合併聲明謹此訴請

浙江高等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日

具狀人王潛菴押

代理人金乙麟律師印

不平則鳴

七一

蕭山袁賢根上訴與王潛菴合夥糾葛案意見書

查本案上訴人起訴之主張係以合股之盈虧爲理由而請求計算負擔返還殘餘股本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反訴則以繭已平分盈虧各自負擔對於以前墊款超出之額應予償還由此關於本案應先就上訴之理由分爲三個問題以研究之則反訴部分之理由不難隨之而斷定所謂三個問題者（第一）當時合夥收買之繭是否確係均分自賣（第二）分繭以前成本總數及雙方墊款數目有無爭執（第三）上訴人所爭持之開泰貼回等款是否與事實符合茲謹就此三項以反證的方法分段陳述如下

第一合夥收買之繭是否均分自賣 查上訴人既有售繭成單在前可資證明繭已均分自賣又有第一審訴訟筆錄（十三年六月廿七日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及其先後訴狀（十三年二月廿五日五月三十一日十

四年七月十日）之自認於後其第一次之上訴狀更一則曰所分之半再則曰所分之繭三則曰分繭是己自認分繭各賣之事實無可再諱矣繭既均分當然不能計共同之盈虧更無合夥之可言訴訟之目的已根本不能成立亦即爲上訴之無理由者一也

再查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之信及張佐邦與被上訴人之信（在卷）更足證明分繭以後上訴人與開泰直接買賣之權利義務又爲上訴無理由及提出開泰賬單之不足信者二也

第二分繭以前成本總數及雙方墊款數目有無爭執 此爲與反訴部分共同關係之點查第一審訴訟筆錄上訴人於自己除收回外淨墊五千餘元及被上訴人之墊九千餘元疊次均經承認又成本爲三萬九千餘元即第二審歷次庭訊之訴訟筆錄亦均供同前情核以成本總數扣除借款之外亦復符合是被上

訴人反訴之墊款九千餘元已無爭執但使第一次之分繭及下述第三項之事實明確則本案不難迎刃而解矣

第三上訴人所爭持之開泰貼回等款是否與事實符合 本案就法律上言訴訟目的既爲合夥之關係及盈虧之計算則分繭一經證明上訴人主張之訴訟即不能成立故上訴人之爭持本項各款僅可謂爲對於反訴部分之答辯按開泰之定銀二千兩已爲買繭之成本包括於分得之繭以內爲上訴人所不爭其所爭者爲貼回之一千二百五十兩而已查上訴人當時致被上訴人之信（在卷）已自己明言貼進之一千二百五十兩係在信銀二千兩內扣除又其提出之賬單上第十三款亦明載信銀數目已僅七百五十兩（此賬單在被上訴人雖不承認而上訴人則自認爲證據者）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一審之訴訟筆錄更自認尙欠開泰信銀七百五十兩則是貼回之款確已在二千兩之定銀內

扣除被上訴人並無以現款收回之事實已無疑義既無現款收回則自無爭執可言再就上訴人分得之繭以言本應有開泰付與二千兩定銀之半數計一千兩之成本在內試問其後開泰曾向上訴人求償此一千兩否上訴人對於開泰更曾履行一千兩之辨濟否乎（卽上訴人提出開泰抄賬更何以並無扣除定銀若干永興借款若干淨餘若干等收付顯見抄賬亦非實在）至其餘各款之爭執被上訴人辯狀內已有說明惟訴訟通例此項主張上訴人應負舉證責任其所提出之帳單謂係高德建所書無論該賬單前面有付無收（如永興借款開泰定銀及彼此墊款等均應先收然後可付各項用款）不類商業上之賬單卽就高德建言既係上訴人股份內之隱名合夥員有信可證且就第一審訴訟筆錄（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十四年六月十五日）高德建之先後供詞質之卽可知該帳單之不足據今試再就上訴人之自述一較核之其所謂被上訴人收

回之二千七百餘元一則曰連開泰貼回之款在內計算再則曰自己收回之一千六百餘元亦在其內三則曰被上訴人除收回外淨墊七千另七十四元七角二分五厘(卽以此自述之數以較彼此墊款數目亦尙有多寡並非平均負擔)核其所稱數目無論用何種方法折除終不能免強符合此種自相矛盾之攻擊及主張與現行法例上一定之聲明違背自不能認爲有效

基上各項先後對照分繭之事實及證明既若此上訴人自述之矛盾又若彼對於被上訴人之九千餘元墊款及其自己僅墊五千餘元之數目更明認無異則是第一審之判決不能謂爲偏頗上訴之無理由亦可知應請按照民訴條例五百十七條予以判決是否有當謹具意見書陳請

鑒核謹請

浙江高等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七年月日

訴訟筆錄摘記

十七年二月九日

問袁賢治 王潛菴墊多少曉得否

答九千八百幾十元零尾數不曉得他亦收回二千七百七十元另五角九分三厘

問 他收回的什麼款

答賣去繭衣薄皮之款及開泰貼進規元一千二百五十兩內之款

問 爾兄一千六百二十二元五角九分三厘何款

答亦是收入之款以內

問 永興洋行借用一萬五千兩

答是的另有開泰定銀二千兩

問 一共用多少款子

答共用去三萬九千八百十二元零三分八厘除收回繭子未賣之前洋二千七百七十元零五角九分三厘

問 爾收一千六百二十二元五角九分三厘在內否

答在內的

問 賣繭值多少

答絲繭三百二十四包計一百三十六擔三十二斤每百斤一百四十一兩五錢雙宮繭九十二包計三千七百五十五斤每百斤六十六兩

問 是否統已賣訖

答三自二十四包先賣一半計六千八百十六斤每百斤一百四十一兩五錢雙宮繭九十二包賣去一半計四十六包合十八擔七十七斤半每百斤六十六兩兩項併計賣出一萬另八百八十三兩七錢九分尙有一半由開泰絲廠自己繅絲照先買去之一半比價並無分繭過

問共計虧耗多少

答七千四百四十五元八角二分應兩邊對分每人三千七百二十二元九角一分我兄賢根墊用六千八百五十三元七角一分五厘收回一千六百廿二元五角九分三厘淨墊五千二百三十二元一角二分二厘除派虧耗三千七百廿二元九角一分外應令王潛菴返還一千五百零八元二角一分二厘

問王潛菴 如果兩邊分開無所謂盈虧

不平則鳴

七九

答是的我向永興洋行借入銀一萬五千兩以^捌合洋二萬零三百九十四元收開泰定銀二千兩以^捌合洋二千七百十九元袁賢根墊用洋六千八百五十三元七角一分五厘我墊用洋九千八百四十五元三角二分三厘共計洋三萬九千八百十二元零三分八厘

同年三月十九日

問袁賢治 你們何時寫成單何時抄帳的

答二月初九寫成單月底抄帳的

問 民國十年二月初九你們爲何寫成單呢

答因爲民國九年繭價大跌不肯虧本出賣以後候至民國十年春繭價稍漲王潛菴由上海寄信到蕭山邀袁賢根到滬商賣存貨於是商好先賣一半與開泰餘剩一半希望漲價再賣後來又以王潛菴是開泰股東之一未便出名

所以由袁賢根出名賣的

問

既然王潛菴不便出名賣貨爲何不用永義泰名義出賣呢

答用袁賢根名義出賣是雙方同意的

問

出賣一半春繭還剩一半蠶繭作何用呢

答後來繭價仍未見漲王潛菴主張要繅絲阿兄賢根說繅絲拖延日期不如爽爽快歸你（指王潛菴）買受至於價日照賣與開泰計算賣得繭價仍歸兩人共有的

問

開泰絲廠抄帳從何來的

答是開泰抄來的民國十年二月間賣繭十年六月二十六開帳單的

問

繭是袁賢根出名賣的抄帳內爲何寫貨價如數收入王潛菴押款

戶內呢

答因爲當初永義泰向永興行抵款是開泰介紹由王潛菴出名所以開泰抄帳寫收入王潛菴押款戶的

問王潛菴 你們是在何時分繭的

答民國十年二月初一日在上海分的共有絲繭三百二十四包雙宮繭九十二包兩人對分的袁賢根分過以後就賣與開泰二月初九寫成單的

問 你所呈成單照片是從何處攝來

答我與張佐邦爲開泰帳款涉訟時我在上海薛邁路律師處檢查帳簿在帳簿內發見成單我向他借出攝影片的他分得一半繭賣與開泰是他自己王張我並無同意事我所分一半繭是在二月二十幾裏也賣與開泰不過沒有立成單的

問 你所賣繭價是否與袁賢根所賣之價一樣

答我的繭每擔一百五十四兩比他多賣十二兩一擔

問 開泰你有股本麼

答我是開泰股東開泰是繅絲廠

問 開泰何時開設何時歇業的

答民國九年四月開設民國十年年底歇業的

問 開泰開在何處是何人經理

答開在上海垃圾橋經理是張佐邦開泰共有股東五六人

問 開泰賬簿現在何處

答我與張佐邦涉訟案終了時所有開泰賬簿已由張佐邦領回去了

推事將存案六月二十六日開泰絲廠所開抄單給閱問 這張抄單是否張佐

邦親筆

答這抄單是張佐邦親筆是不錯的

問

他抄單內爲何寫以上如數收入王潛菴押款戶呢

答他爲何寫押款戶用意何在我也不知大概他與我因挾有訟嫌所以故意混寫的

問

從前你們作生意時向永興押款是否開泰介紹是你出名押款呢

答從前向永興押款是我出名是不錯的不過不是開泰介紹是震昌泰絲廠王子琴介紹的

問

你們押款有無還清呢

答賣繭時已扣還清楚了

浙江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十七年二字第一六〇號

判決

上訴人袁賢根住蕭山縣城區金家橋

訴訟代理人袁賢治住同上

倪本章律師

屠治平律師

被上訴人王潛菴（住蕭山縣瓜瀝鎮收受送達處杭縣銀洞橋十九號

金乙麟律師事務所）

訴訟代理人金乙麟律師

右兩造因請求償還股款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蕭山縣政府於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償還上訴人銀一千五百零八元二角一分二厘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反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

上訴人聲明請求判決廢棄原判命被上訴人償還上訴人銀一千五百零八元二角一分二厘駁斥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反訴其陳述畧謂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於民國九年春合夥設立永義泰繭行收買春繭立有合同議據訂明兩人對做各出資本被上訴人爲經理上訴人爲協理先託被上訴人股開之上海開泰絲廠向永興洋行押借規銀一萬五千兩合洋二萬零三百九十四元又向開

泰拋繭一百擔收得定銀二千兩合洋二千七百十九元上訴人共墊銀六千八百五十三元七角一分五厘除收還售去薄皮繭衣等銀一千六百二十二元五角九分三厘淨墊銀五千二百三十一元一角二分二厘所收乾繭三百二十四包又雙宮九十二包由被上訴人運滬平分被上訴人分得之一半即交開泰繅絲售銷上訴人分得之一半另立成單托由被上訴人經手售與開泰該款亦由被上訴人收去通盤約計被上訴人繅絲之繭與上訴人同價作算共得銀三萬二千三百六十元二角一分八厘與成本銀三萬九千八百十二元零三分八厘相沖抵計須拆耗銀七千四百四十五元八角二分兩股對派上訴人所墊本銀五千二百三十一元一角二分二厘內除派出一半拆耗銀三千七百二十二元九角一分尙存銀一千五百零八元二角一分二厘在被上訴人之手可以收回云云被上訴人聲明請求判決維持原判駁斥上訴其答辨畧謂被上訴人與上

訴人合夥組織永義泰字號收買春繭立有合同議單載明兩人合股對做被上訴人爲經理上訴人爲協理迨收買終結共付出資本銀三萬九千八百七十二元零三分八厘當時除由被上訴人經手向上海永興洋行押借規銀一萬五千兩又收開泰拋繭定洋二千兩其餘由上訴人墊用銀六千八百五十三元七角一分五厘收過售去薄皮繭衣等銀一千六百二十二元五角九分三厘上訴人淨墊銀五千二百三十一元一角二分二厘被上訴人墊用銀九千八百四十五元三角二分三厘後因外洋絲貨滯銷將存繭三百二十四包又雙宮九十二包兩人各半分派各自銷售被上訴人所分之一半交與開泰縲絲上訴人所分之一半自己書立成單售與開泰雖曾委託被上訴人代爲收欸然此爲友誼上代理行爲其後開泰延不付還其應餘繭價經被上訴人先後通知上訴人自行到滬交涉卽屬義務已盡並不負何種責任上訴人何得捏稱欸在被上訴人之手總

之繭既平分各自售銷以前一切墊款亦應平均分擔被上訴人墊用銀九千八百四十五元三角二分三厘較之上訴人僅墊銀五千二百三十一元一角二分二厘實多墊銀四千六百十四元二角零一厘多墊之款各半分攤上訴人應償還被上訴人銀二千三百零七元一角云云關於證據兩造除援用在第一審呈案各件外上訴人又提出賬簿一本信三紙被上訴人又提出賬簿三本信五紙爲證

理由

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合做收繭生理共出資本銀三萬九千八百十二元零三分八厘當時除向永興洋行押借規銀一萬五千兩收開泰拋繭定銀二千兩其餘由上訴人墊銀六千八百五十三元七角一分五厘收過銀一千六百二十二元五角九分三厘上訴人淨墊銀五千二百卅一元一角二分二厘被上訴人

墊銀九千八百四十五元三角二分三厘以後將存繭平分被上訴人分得之一半即交開泰繅絲上訴人分得之一半書立成單仍售與開泰委託被上訴人代爲收欸匯欸結賬均爲兩造同認之事實所爭執者即上訴人應得一半之繭價是否已由開泰如數收入被上訴人押欸戶是已上訴人主張一半繭價已如數收入被上訴人押欸戶內故應向被上訴人追還銀一千五百零八元二角一分二厘提出開泰抄單以爲證明被上訴人對於該抄單既承認係已故開泰經理張佐邦親筆所寫則如欲否認單載上訴人應得一半繭銀已如數收入被上訴人押欸戶之事實其舉證責任已移轉於被上訴人况被上訴人本係開泰股東又係代永義泰出名向永興洋行押欸之人乃不能提出開泰賬簿及付還永興押欸總賬以資證明僅以大概張佐邦與被上訴人挾有嫌隙故意混寫不知其用意何在爲抗辨（見本院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九日筆錄）恫恍支離殊不近理

更查第一審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筆錄據被上訴人自認上訴人分得繭價係劃還永興一萬五千兩之押款由開泰匯付上訴人售賣分繭後賬未算過又賣去繭子較成本虧空多少也不好算云云尤足證明開泰經理張佐邦抄單所載上訴人應得一半繭銀已如數收入被上訴人押款戶內之事實完全真確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合夥營業各人所墊銀款因被上訴人匿賬不交尙未清結亦甚明瞭統觀上訴人呈出被上訴人先後信件一則曰滬上繭賬尙未揭出容揭落之後再當勿延匯奉再則曰大約無多數上落容揭出卽行函達又所有賬簿待將來交熟悉司賬之人覆算後全數奉上一切前後賬上諸事均可請執事調查等語經本院逐一結訊被上訴人亦稱因上訴人將分繭賣與開泰後卽回蕭山托被上訴人代爲收款匯款算賬是以函復等語（見本院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筆錄）足徵委托關係迄未解除而收付總賬被上訴人始終匿未

交出亦昭然若揭至被上訴人呈出恒茂泰司賬陸炳齋代上訴人所書信件內稱祈懇閣下代爲照結以全始終及先生許我代結懇祈全其始終等語反足證明委託關係依然存在又被上訴人呈出張佐邦之信雖有與上訴人商緩及先劃付若干之語無論張佐邦已故究竟該信所載有無別情被上訴人既不提出開泰賬簿以資核對實屬無從證明且如上所述被上訴人對於開泰抄單及上訴人分得繭價係劃還永興一萬五千兩之押款由開泰匯付已經承認更何能憑空翻異總之上訴人分繭後應得一半賣價既證明已由開泰如數收入被上訴人押款戶內則上訴人請求償還殘餘股款銀一千五百零八元二角一分二厘卽非無理原審於前示要點未予注意遽謂分繭後合夥已經解散駁斥上訴人之訴命上訴人償還被上訴人銀二千三百零七元一角殊嫌未合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八條第九十七條爲

判決如主文

浙江高等法院民二庭

審判長推事沈錫慶

推事徐紹溥

推事施霖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 日

第二審

民事上告狀

上告人王潛菴籍蕭山假住杭州銀洞橋十九號金宅年三七業商
爲不服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與袁賢根股款涉訟一案依法上告事

上告事實

詳載原卷

第二審判決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償還上訴人銀一千五百零八元五角一分二厘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反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判決理由詳
載正本不再零叙

上告理由

第二審判決對於被上告人求償一千五百零八元二角一分二厘之部分其根據之理由不外二端（一）以張佐邦抄單之真偽爲標準（二）認委託關係爲存在其對於上告人反訴部分則僅有主文之駁斥並不附以何種理由之論斷茲就其判決及本案經過事實而舉出四個上告之理由

第一上告理由 第二審之所以採用張佐邦賬單者爲（以上如數收入王潛菴押款戶）一語今試研究此語是否爲移轉債務之表示即可知原判認證之當否查被上告人以分繭售諸開泰復於成單訂明付價之期是被上告人僅對於開泰有債權開泰以此項債務移轉於第三者自應得讓受債務者之承任否則卽爲片面之表示就被上告人言亦非先取得讓受債務人承任移轉之明證斷不能向第三者請求履行開泰之債務本案上告人僅認賬單爲張佐邦所書

並未承任債務之移轉被上告人又別無證明上告人之已爲承任原卷具在不能難稽核故此項賬單之批註即使真確第未經承任移轉以前不能拘束第三者之上告人更無須負反證之責任第二審以片面所書之賬單真僞爲標準而遽將開泰之債務爲移轉之論定顯與現行法例債權債務之原則違反試證以大理院之判例

債權契約係特定人間之法律關係非有特別原因斷無拘束第三人之效力（二二上字四八三號）債權乃對於特定義務人之權利非經他人合法承任債務或其債務因法令當然移轉於人者債權人不得對於債務人以外之人而請求履行（五年上字五三二號）

債權之轉移於移轉當時必有讓受人之同意始能有效不得僅由讓與人一人爲片面之表示即可移轉（五年上字二二一八號）

更就事實以推證之(甲)售繭成單既有債權債務之訂定則繭價果已移轉何以不將成單鈎銷(乙)收繭之押款其債權人既爲永興洋行介紹人又爲震昌泰絲廠之王子琴(載原卷筆錄)抵押名義更爲公義(查被上告人售繭成單)與開泰無風馬牛之關不應有王潛菴之押款戶借曰由開泰轉借則永興洋行應有開泰之借款戶何以不查不證(丙)賬單批註之語所謂如數者究爲若干何從證明一千五百餘金之數目所謂收入者收於何月何日繭價果已移轉於上告人名下則上告人當時何致反催被上告人自向開泰交涉以自暴其情(被上告人兩次去信要求仍代結算以全終始可證業已表示拒絕代收該信已探入原判理由)(丁)既爲賬單何以不出於司賬人之手又不具商業上收付之形式凡此諸端皆爲事理上明顯之疵點故卽就真僞言其賬單雖爲張佐邦所書而所書之事實不近情理已可推想而知夫就事實言張佐邦抄單之不實

既若此就法理言以他人片面之表示而據爲移轉債務於未經承任之第三者其認定之根據又若彼是第二審之適用法則不當已難掩飾此爲上告之理由

一

第二上告理由 委託既爲雙務契約則委託者雖表示委託之意思若被委託者不加承認其委託關係卽不能存在本案第二審判決引用十年六月初四及初七等日陸炳齋代被上告人致上告人之信所謂（祈懇閣下代爲照結以全始終）（先生許我代結懇祈全其始終）各語可見上告人已有解除委託之表示自無存在之可言至引用上告人之信一爲十年之三月二十日一爲同年之三月廿八日均在表示解除委託以前被上告人提出開泰賬單內所註又爲六月廿六日在解除委託以後張佐邦致上告人之信爲六月廿三日有（與袁君商緩一二星期）之語更可見被上告人已直接與債務人交涉（原判謂張佐

邦已故該信有無別情無從證明第賬單亦爲張佐邦所書其批註之語有無別情不知何時起張佐邦而問之）又其引用上告人十月十九日之信（所有賬簿待將來交熟悉司賬之人覆算等語）以爲代收屬實及賬未算清之認定尤足見第二審之疎忽今試就該信尾之（意此刻除分繭無別法）一語按之可見此信發在分繭以前尙爲民國九年之十月十九（第二次筆錄當係書記誤聽試就第一次筆錄核對卽得）不能牽涉於十年分繭以後原判引以爲委託關係存在之證明是否因別有難言之隱而故爲附會雖不得而知然其認證錯誤及適用法則不當已可想見此爲上告之理由二

第三審上告理由 民事法理請求之目的須與請求之原因一致故以前北京大理院五年上字一一八九號判決有（審判衙門裁判案件不能出於當事人請求原因以外而別求根據）之成例本案被上告人訴訟之原因爲合股之盈

虧故先以分繭合併計算賣價爲虧耗七千餘元之根據復以此七千餘元各半負擔三千餘元爲標準而就其墊款五千餘元內折除始有殘餘一千五百餘元之請求數目是其聲明之原因既爲盈虧請求之數目復由盈虧爲計算自應就此原因以爲審判否則所謂一千五百零八元二角一分二厘之數目其計算卽無根據換言之開泰之繭價何以爲一千五百餘元故以開泰繭賬爲根據則爲變更訴之原因以開泰繭價爲償還責任又爲訴訟主體之錯誤第二審判決理由乃居然捨分繭之事實畧盈虧之請求以案外之開泰債務爲一千五百餘元之判償實不知以何種方法認定被上告人墊款內除去三千七百二十二元九角一分之數目又以何種方法認定被上告人在開泰繭價爲一千五百零八元二角一分二厘之殘餘由此可見其判決理由與判決主文顯有衝突而與法則不當此爲上告之理由三

第四上告理由 反訴爲獨立之訴不能隨本訴爲進退故審判本訴而外更應就反訴部分以爲論斷本案上告人較被上告人多墊銀四千六百十四元二角零一厘第二審既已認定則何以不能向被上告人求償平均之歸墊應予以適法之論斷今第二審判決除主文之一語駁斥外并不附以何種之理論非判決不備理由及不適用法則而何此上告之理由四

綜第二審之判決以言於被上告人請求一千五百零八元二角一分二厘既未就其訴訟原因之虧耗問題以爲裁判於開泰之繭欸亦僅能認張佐邦有移轉之表示而不能證明上告人已有承任之事實且又無一定之數目於上告人反訴部分更未適用法則以爲論斷而備判決理由凡此種種均屬違背法令不得不聲明上告以資救濟至其判決理由內引用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審訴訟筆錄各語所謂被上告人分得繭價由開泰劃還永興押欸者乃指被上告人

分繭內應擔永興半數押款由買繭之開泰代其解還（滬地洋行向以押款數目就抵押品平均取贖故開泰備銀向永興提贖被上告人分繭時既可分作數次更與上告人之分繭內負擔押款截然無涉即上告人應償永興半數之押款自有價超押款之繭爲抵當毋庸借重他人之款更不應在開泰有押款之戶）非謂全部之押款試一檢該筆錄前段押款各自償還之陳述即可瞭然所謂被上告人賣繭以後賬未算過者即被上告人以前委託代結之賬未向開泰代其結算之謂所謂虧空多少也不好算者更係繭既平分盈虧各自負擔無從計算之意詞旨本甚明瞭以原判有意左袒遂不得不顛倒其意查大理院三年上字八〇四號判例載辨別當事人之辯論是否爲自認固當就其陳述之全體以觀決不能截取其一言謂爲自認而害當事人之本意可見第二審引用之未當不得不加以附帶之聲明以免誤會

再查本案事實如（一）收繭成本及雙方墊款相差之數目（即反訴之主張）（二）繭係平分自賣（三）上告人當時表示解除委託之意思已有被上告人及張佐邦之信可資證明（四）被上告人於開泰之繭價既無上告人承任移轉之證明又與一千五百餘元請求之原因不合等各項均已可爲上告審自爲裁判之確定事件故於上告之請求如左

上告之請求

廢棄第二審判決 維持第一審判決 訟費歸被上告人負擔

再本案於本年七月十八日送達判決正本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購貼第三審訴訟印紙提出上告並未經過法定期限合併聲明 右請

浙江高等法院轉呈

最高法院 公鑒

不平則鳴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具狀人王潛菴押

代理人金乙麟律師

追加理由書

上告人王潛菴年籍住業在卷

爲不服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與袁賢根股款涉訟提出上告案追加理由事

查本案業於本年七月廿五日及三十一日先後向原審浙江高等法院提出上告理由繳納審判費聲明上告在案茲再就案內未盡意思追叙理由於左

(甲)開泰究竟有無王潛菴押款戶 此項問題就表面視之似非證以開泰之賬簿不足以資認定而就事實推之則雖無開泰賬簿亦可知其實在今假定有人以貨物向永興洋行抵押款項則既有貨作抵按貨取贖卽雖爲介紹人亦何用另立押款之戶試再質以一語曰此項押款係向永興抵借乎抑向開泰抵借乎則可知開泰既無支出一萬五千兩之款又無抵入三百

廿四包之繭何從另起爐竈而發生一押款之名目至買賣上之賬目更無押款之可言出售者不論上告人與被上告人買受者亦不論開泰與非開泰第貨價較押款彼此均有餘而無不足是開泰僅能有王潛菴之存款戶決不能有王潛菴之押款戶今假定被上告人當時不將分繭售諸開泰試問開泰是否有向被上告人索取永興借款以收於王潛菴戶之可言（因永興借款有繭作抵自能按貨扣算不必他人越俎代謀）又假定被上告人將分繭分售數家更試問其中買受之一家先向永興提繭時永興是否須全部押款付齊方能取繭由此可知開泰在事實上決不應有王潛菴之押款戶即永興押款亦當然隨貨分析按貨各自負擔并各有餘款無絲毫牽連之可言亦不必因上告人爲當時出面借款之人而有所關係事理甚明不必待開泰賬簿而後始知使問案者果別無隱衷決不至見不及此而

有反於事理之論斷

(乙)開泰抄單究竟有無疑竇 今假定被上告人於開泰閉歇之後串合張佐邦書立此單以期歸責於上告人是否能認爲事理所必無按商舖之給賬單不論何業均必蓋一年分之硃印如民國十年爲辛酉則有一辛酉二字之硃印該賬單既無此項年分其究爲何時所書給已有疑問若再推以當時之情形使果爲十年之六月廿六日所給則其時既有上告人表示解除委託一再通知令其自向算賬之事實在前被上告人雖屬至愚當時亦決不至輕信該抄單之收入爲眞况成單及上告人令其自算之信均在手中卽訴諸法律亦振振有詞何至不能向算又何以不令出示賬簿錄一收付清單直至民國十二年起訴狀內猶無一語道及其是否爲事後串書不必有他項之反證卽已難逃明眼人之目今試殿以一語質之曰該賬單之債

權債務究爲實數若干恐第二審亦將瞠目而無以自圓其說矣

(丙)開泰賬簿舉證之責任 開泰閉歇距今已閱七載賬簿散佚已屬意中况張佐邦既給此等抄單使果簿與賬單不符則豈肯再以賬簿交上告人俾作反證固不必張佐邦之已死法律不强人以所難第二審以開泰賬簿之提證責諸上告人已出情理之外况上告人僅認單爲張佐邦所書而否認單開之事實界限甚明若僅因筆跡之認定而遂連帶推定所書之事實亦爲真確卽須負反證之責則無論張佐邦人非聖賢卽被上告人筆跡上告人亦何嘗不識萬一被上告人自書一較進一步之單而以示諸上告人則因認得其筆跡之故而又不能證明其所書之不實勢非破產以予之不可使上告人反其道而行之就無力償還之債務人中擇其筆跡爲被上告人或第二審所識者令其書一張單註明所該之款已如數付交袁賢根或繳

存高等法院云云則被書之袁賢根或高等法院如不能提出該債務人之賬簿卽因識其筆跡而不能反證之故不得不負擔給付之義務固不必問所書之是否實在及有無承任移轉之證據法治國家之法律解釋意者其如是乎幸也被上告人僅請求一千五百餘元設根據抄單所書（以上如數）之語以請求全部繭價之償還則亦不妨以上告人不能提出永興押欸總賬之故判償一萬餘兩之繭價豈不更足取悅於被上告人乎

以上各項爲開泰抄單之效力及應否反證之說明在上告人之管見以爲被上告人以盈虧起訴爲一事其對於開泰繭價爲又一事訴訟主體既各不同訴訟原因又復兩歧故對於被上告人求償一千五百另八元二角一分二厘應以有無擔派虧耗三千七百廿二元九角一分之事實爲根據決不能以案外之開泰債務且無確定數目之繭價爲標準以是於開泰抄單認爲無反證之責任卽退

一步言被上告人未能提出上告人承任移轉開泰繭價之證據以前於開泰之抄單認爲片面之移轉債務行爲亦毋庸負舉證義務已聲叙不服理由於前狀茲以第二審判決理由一則以上告人承認開泰抄單爲張佐邦所書卽以開泰債務應由上告人負責償還爲論斷而不推想開泰之不應有押款戶及繭價殘餘之確數究爲幾何被上告人於十年售繭以後十二年起訴以前是否業已收回而因圖賴上告人二千三百餘元之歸墊使上告人不能知悉再則以上告人爲開泰股東且爲出名押款之人不能提出開泰賬簿及押款總賬爲證明而不明瞭押款之性質係對貨取償被上告人分繭自賣於贖繭時付還永興之本息爲上告人所不必知亦不能知終則以上告人民國九年十月十九日致被上告人表示分繭之信移作十年遂以信語爲委託關係存在繭賬已收未算之認定種種不合事理及與法則不當之處難免混淆視聽致生隔膜爲此謹再聲叙情

形具狀追加仰請

鑒核以昭實在謹此狀請

浙江高等法院轉呈

最高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日具狀人王潛菴押

徵求答案

(一) 本案開泰的抄單其效力是否僅以真偽即可認定債務之負擔抑須以第三者的承任爲前提條件

(二) 委託關係經被委託者中途表示解約後是否可認以前之委託關係依然存在

(三) 原告起訴之原因及請求之數目均爲盈虧問題是否可以開泰不確定之債務移作虧本的根據

(四) 被告主張之反訴僅有主文之判決並無理由之論斷是否以反訴性質可隨本訴爲進退不必備具理由

(五) 合夥收買之繭既經平分自賣押款又係隨繭平均取贖兩無牽連是否尙不能認爲合夥契約已經解散

(六)收爾爲暫時結合的合夥行爲非永久性質即使因經理名義須負保管賬簿的責任但合夥財產已經分析時間又已經過二年是否尙完全負永久保存的義務

(七)墊款多寡的數目雙方均已認定成本總數與各種款項核計成分又相符合各無爭執是否已不成清算問題有無以賬簿爲必要

(八)開泰片面移轉債務是否因受移者有股東名義應當剝奪承任移轉之否認及同意權其原債務人之賬簿是否亦因股東之故必須負提證之責任

(九)原告不於開泰未閉之時求償爾價而於開泰歇業二年以後宣布不確定數目的一紙片面賬單向第三者求償是否負有遲延放棄的責任

(十)全案的評論

以上各項請以法理的心得就現行法例的印證作成答案或公平的評論

不平則鳴

一一四

在截止期間以前寄至下列通訊處當酌贈相當書籍或書券以答
將來如能與最高法院的判決意旨相同更當續贈第二次的書籍

雅意

非賣品

收件截止期

十七年陽歷

九月十日

日

通訊處

杭州羊壩頭益新廣貨店

H33474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6223B

3-666

32
006

H33474